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报告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80,116,469.31	4,804,304,603.00	11.99
利润总额	404,757,137.17	76,559,336.05	4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047,198.48	33,142,762.49	8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034,046.13	14,969,970.99	2,0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0,885.35	-150,443,252.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15	9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15	9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0.153	增加1.3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878,371,985.88	45,135,979,158.6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11,847,788.58	21,960,834,928.59	2.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07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18,890.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5,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91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2,940.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6,956.23
合计	15,013,152.3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	428.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偏光片业务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以及有效的成本管控，推动毛利率水平提升；负极材料下游需求持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工艺优化提升产能与深化客户合作，实现销量较大幅度增长。此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盈利能力同比改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1.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改善，主要系偏光片板块上年同期集中兑付前期开具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叠加报告期内两大板块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8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012,100	12.76	205,264,756	质押	287,012,100	
					标记	287,012,036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64,756	9.13	205,264,756	质押	205,264,756	
					标记	53,544,756	
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52,644	2.28	0	无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92,203	1.46	0	质押	29,430,541	
					标记	29,430,541	
					冻结	3,361,66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43,625	1.3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39,572	0.87	0	无	0	
朱庆	境内自然人	15,007,826	0.6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33,303	0.6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36,632	0.57	0	无	0	
陈维立	境内自然人	10,255,100	0.4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81,747,344	人民币普通股	81,747,344				
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352,644	人民币普通股	51,352,644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2,792,203	人民币普通股	32,792,203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30,743,6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43,6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39,572	人民币普通股	19,539,572				
朱庆	15,007,826	人民币普通股	15,007,8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33,303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3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36,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836,632				
陈维立	10,2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5,100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9,4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43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最新重整进展详见“三、其他提醒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朱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68,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39,826股。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7,012,100股，累计质押股份287,012,100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杉EB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股份合计64股。

2、表中标记数量包含司法标记数量和司法冻结质押数量。除表中的质押、冻结和标记数量外，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期末所持公司股份均存在轮候冻结情况，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146,977,280股和728,877,609股。

3、截至报告期末，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183,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较期初减少17,035,800股，系公司根据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已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在期内进行减持所致，具体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GDR存续数量为0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2025年11月7日，管理人发布《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解除暨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的公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招募意向投资人。

2026年2月，经遴选，确定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皖维集团”)、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金资”)组成的联合体中选，皖维集团和宁波金资为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的重整投资人。2026年2月6日，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宁波金资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3月2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本次会议议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的表决期于2026年4月15日17时届满，并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2026年4月21日，法院裁定批准上述重整计划，并终止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皖维集团将合计控制公司492,276,8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所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皖维集团直接持股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0%)；杉杉集团、朋泽贸易拟将其所持公司剩余合计188,606,11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38%)的全部表决权与皖维集团保持一致行动。杉杉集团、朋泽贸易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郑永刚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若前述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负责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皖维集团尚需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相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请详见公司和杉杉集团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本次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2,055,589.79	2,619,871,50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52,477.91	21,459,451.40
应收账款	4,600,760,314.92	4,644,323,051.66
应收款项融资	105,480,627.80	59,573,414.23
预付款项	1,237,042,326.81	1,040,335,34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968,944.44	256,596,284.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	4,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66,968,482.42	7,063,833,924.7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6,898,246.23	664,898,004.72
流动资产合计	17,561,327,010.32	16,370,890,97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2,173,351.81	5,960,091,643.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947,383.49	100,376,84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648,090.72	217,684,588.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92,243,648.65	16,958,817,568.44
在建工程	932,180,325.09	969,707,10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5,568,763.19	819,700,416.38
无形资产	2,266,035,244.34	2,306,619,474.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33,835,512.95	1,133,835,512.95
长期待摊费用	37,570,895.31	44,194,5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017,257.92	241,557,54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4,502.09	12,502,93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7,044,975.56	28,765,088,185.59
资产总计	45,878,371,985.88	45,135,979,15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60,644,818.81	5,503,635,800.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417,543.70	246,138,749.68
应付账款	4,319,319,549.67	4,173,855,838.10
预收款项	79,163.49	188,984.47
合同负债	38,449,642.30	57,709,48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815,976.67	176,053,443.07
应交税费	140,790,579.05	108,245,043.78
其他应付款	274,750,136.23	295,083,683.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1,360.00	701,3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9,900,165.31	4,673,139,291.05
其他流动负债	4,551,575.54	6,928,404.2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0,719,150.77	15,240,978,719.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56,645,479.31	5,268,385,599.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3,167,569.52	718,744,121.76
长期应付款	17,045,742.96	17,045,74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504,436.77	41,259,522.64
递延收益	535,848,882.86	551,383,12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762,060.53	323,996,613.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6,974,171.95	6,920,814,723.56
负债合计	22,337,693,322.72	22,161,793,44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9,412,863.00	2,249,412,86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8,934,214.63	8,784,900,909.01
减：库存股	1,237,119,730.41	1,413,658,051.37
其他综合收益	-256,928,789.49	-223,049,904.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801,918.55	292,801,91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04,747,312.30	12,270,427,1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11,847,788.58	21,960,834,928.59
少数股东权益	1,028,830,874.58	1,013,350,78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0,678,663.16	22,974,185,71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878,371,985.88	45,135,979,158.61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80,116,469.31	4,804,304,603.00
其中：营业收入	5,380,116,469.31	4,804,304,603.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46,467,111.35	4,699,251,099.17
其中：营业成本	4,365,689,242.87	4,092,727,48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94,765.86	31,257,646.12
销售费用	77,542,526.27	62,357,311.72
管理费用	124,958,425.35	161,886,811.44
研发费用	277,653,764.37	221,452,674.89
财务费用	165,228,386.63	129,569,168.38
其中：利息费用	153,759,544.68	129,865,867.64
利息收入	5,816,682.99	5,385,316.81
加：其他收益	55,121,855.64	63,344,52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16,234.36	-26,996,24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314,944.95	-26,996,240.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5,000.00	-16,07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66,319.14	-16,736,37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8,150.38	-33,623,294.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73.92	1,889,29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024,052.36	76,854,411.41
加：营业外收入	321,403.88	1,869,127.15
减：营业外支出	588,319.07	2,164,20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757,137.17	76,559,336.05
减：所得税费用	58,125,692.36	28,707,970.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31,444.81	47,851,365.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31,444.81	47,851,365.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047,198.48	33,142,762.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4,246.33	14,708,60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77,393.98	-2,715,823.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573,235.33	-2,761,905.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63,453.86	6,081,466.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63,453.86	6,081,466.2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409,781.47	-8,843,371.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6,763.42	-4,670,893.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176,544.89	-4,172,478.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158.65	46,081.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954,050.83	45,135,541.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473,963.15	30,380,856.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80,087.68	14,754,685.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4	0.015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1,475,781.35	4,603,776,44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28,043.26	12,052,22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946,035.62	104,974,0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0,849,860.23	4,720,802,74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3,793,711.26	3,834,785,451.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806,408.48	431,837,14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151,989.20	480,366,49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06,865.94	124,256,9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958,974.88	4,871,245,99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90,885.35	-150,443,25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461,749.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658.91	144,095,769.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97,999.77	3,872,110.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77,74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00,407.69	818,545,62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359,626.35	807,612,47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2,94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32,571.06	807,612,4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67,836.63	10,933,15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2,050,000.00	1,873,708,235.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9,809.37	241,280,47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1,969,809.37	2,114,988,71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6,709,335.00	1,970,544,36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96,029.15	159,679,62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56,432.65	301,838,35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761,796.80	2,432,062,34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91,987.43	-317,073,63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4,355.49	-4,096,49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52,379.06	-460,680,22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896,558.76	1,831,148,23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448,937.82	1,370,468,007.85

公司负责人：周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克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列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

至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级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项目奖申请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7、8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6/5/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级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及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项目奖申请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天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天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